华安证券恒赢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公告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管理人决定调整本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根据《华安证券恒赢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通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

华安证券恒赢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2.5%调整至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2.3%。后续如有变动，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华安证券恒赢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25年2月10日、11日开放，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2025年2月12日生效，如遇节假日顺延。

本次开放期后投资者持有的未退出份额将自此次调整后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